

证券代码：838994

证券简称：可观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基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决定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7.98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晓均因请假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7.9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7.9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7.9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7.9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说明，主要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、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

金情况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做出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7.9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福建可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《商标权转让合同》，将公司已注册、与所经营业务无关的涉及不动产经纪类业务的商标以 13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对方，此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6.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肖基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7.9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纪龙通、徐金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